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

法院電話：

分機：

股別：

(03)339-6100

17613

佑股

被傳喚人

郵遞區號：

住

1 許繁翊

姓名

先生
女士

地址



*請至
111,112,121,1
22,143
自動報到處

請先至2樓聯合報到處報到

案號
案由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5號

許繁翊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被傳喚人
性別

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

被傳喚人
身分證
文件編號

被傳喚人
特徵

應到
時間

民國113年5月8日
上午11時25分

應到
處所

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本院第13法庭

待證之

備註

事由

被傳喚人身份為：被告

附記

準備程序

公訴檢察官之股別請至本院院外網站查詢。

注

意

事

項

-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之。
- 二、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再傳不到者，亦同。
- 三、被傳喚人出庭時，請儀容整齊，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 四、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院；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務請查明姓名、住址，以便傳喚。
- 五、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後領款（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 六、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 七、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 八、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遇有人向您行騙，請即撥電話03-3396235號向本院檢舉。
- 九、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tyd.judicial.gov.tw>) 查詢。
- 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3-3396100轉分機11635~11637。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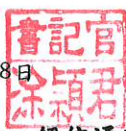
113 年

3 月

28 日

列印日期113年3月28日

書記官



法官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審判者，及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者，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供法院查核。

(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12.10.80箱